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更新制度

第一条 为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推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襄垣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等规定，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第三条 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以单位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等信息公示平台为行政执法公示的主要载体，全面、准确、及时地公开各项行政执法信息。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构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第七条 主动公开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八条 执法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执法决定信息进行审查。

执法机关不能确定执法决定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